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8 号 B 区工厂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九) 《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十)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

明》

(十一)《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十二)《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8 号 B 区技美科技二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学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8 号 3 幢 B 区 2 楼会议室

邮 编：201199

联系电话：021-54163318

传 真：021-5416265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